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流程图

计划申报

各区发改委：梳理本区项目，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计划报送市发改委。

编制年度计划

市发改委：根据各区发改委上报的计划进行统筹平衡，编制全市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，报市节能减排办。

发布申报通知
(年初)

市发改委：发布全年扶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。

形成奖励项目目录

项目单位：项目投产发电后，向项目所在地的区发改委提交申请材料。

各区发改委：组织区内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会同各供电公司对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市发改委。

市发改委：会同市财政局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，形成拟新增度电奖励项目目录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抄送区发改委和市电力公司。

资金拨付
(按季度)

市电力公司：将享受度电奖励的项目实际发电量和应奖励金额报市发改委。

市发改委：汇总审核市电力公司报送的发电量和金额，并公示。公示结束后报市节能减排办申请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根据使用计划向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，统一拨付市电力公司。

市电力公司：在收到财政资金后转付给各项目投资主体。

管理监督

各区发改委：对扶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：对全市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后评估。

市财政局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